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黄山市黄山区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加快推动黄山区旅游国际化、新型工业化、农业产业化、城乡一体化进程，实现“建设‘三绿三宜’现代国际旅游区、建成全国最美的地方”的发展目标，黄山市黄山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公司”）经过友好协商，就黄山区“智慧环境”产业的发展，及“生态文明”城市的建设，于近日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现将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情况

甲方名称：黄山市黄山区人民政府

黄山区地处南方诸省入皖的要冲位置，集造物之精华，山水多娇、风景如画。境内山脉纵横连绵，水系发达，素有“八山一水半分田，半分道路和庄园”之称，是华东“四名”国际旅游线的重要一极。全区国土面积 1775 平方公里，总人口 16.3 万，辖 9 镇 5 乡和 1 个街道办事处，2014 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74 亿元，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0.38 亿元。

因此，甲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能保证本协议的履行。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甲方计划与乙方在“智慧环境”、“生态治理”及相关产业项目上开展合作，预计投资总额不少于伍亿元人民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

1、流域河道治理、湖泊生态修复、环湖基础设施建设与改造、湖区园林绿

化工程等；

- 2、湖泊水质监测、入湖流域水质监测、山洪预警等；
- 3、城区内河治理、水系改造、景观建设等；
- 4、城市供水系统、排水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的建设与运营。

（二）合作方式

甲方将适时启动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及供排水建设运营等项目，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平等协商、风险分担、互利共赢的原则，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程序，通过 PPP 模式与乙方开展全方位合作。乙方作为总体方案设计者，将整合相关资源，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取得本协议约定之具体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资格。

甲方与乙方若通过合法程序在上述产业进行正式合作，甲乙双方将积极推进合作相关事宜，并履行相关责任与义务。

三、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协议中涉及的项目如能正常实施，将有助于增强公司“智慧环境”及“智慧城市”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经验，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效益的增长，有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加快公司的战略布局，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2、本项目投资总额约为5亿元（以双方实际确定的项目投资为准），占2014年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总额的40.65%，本合同若能顺利实施，对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的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此而对黄山区人民政府形成业务依赖。

3、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是公司投资PPP项目的重要新起点，有利于公司创新业务开展模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同时也是公司在“环境综合服务商”发展战略指导下迈出的坚实第一步。未来公司将以本项目为示范，在全国范围内推动环境综合服务项目。

四、风险提示

- 1、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意向

性协议，相关项目具体合作内容、投资安排、投资进度等方面尚需签订正式相关合同予以明确，因此上述事项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受项目建设周期及项目调整因素的影响，协议中甲方5亿元的投入并不完全等同于我公司的实际订单和实际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另行确认。

4、本协议中合作项目的建设周期较长，存在由于项目内容调整导致协议中的项目部分或全部无法执行或延期的可能性。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有关监管规定，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项目投资金额的大小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并公告。

六、备查文件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与黄山市黄山区人民政府《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